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1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02/14/1

###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馬周佩芬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2  
葉嘉欣女士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賴漢忠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專業支援3  
葉文傑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署任)(法律草擬科)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19/ —— 2015年1月5日會議的  
14-15號文件 紀要)

2015年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1)521/ —— 因應2015年1月29日會  
14-15(01)號文件 議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521/ —— 政府當局就2015年1月  
14-15(02)號文件 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22條開始)

立法會 CB(3)10/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檔號： ENB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2061/08

立法會 LS5/14-15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72/ —— 助理法律顧問2014年  
14-15(01)號文件 10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72/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14-15(02)號文件 顧問2014年10月13日的函件提供的覆函

立法會 CB(1)27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4-15(03)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22條

(a) 因應條例草案第30條賦予上訴委員會裁定依據條例草案第22條提出的上訴的權力，又鑒於條例草案第22條似乎沒有指明，為令某決定或指示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予以上訴，該決定或指示必須以獲准用戶的作為或不作為為前提，或因獲准用戶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作出，提供法律理據，說明為何不把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暫停或終止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以及在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暫停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情況下，拒絕

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恢復提供該服務的決定，納入條例草案第22(1)條；

#### 條例草案第24條

- (b) 鑒於根據條例草案第24(4)條，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3年，成員可在任期屆滿時獲再度委任，每次再度委任的任期為3年，澄清當局是否有意就再度委任的次數施加法定限制；若然，考慮修訂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以表明此意；
- (c)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把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分階段隔開，以免所有成員的任期於同一時間屆滿，並確保委員會的運作得以延續；

#### 條例草案第25條

- (d)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25(2)(b)條，以反映須有至少1名成員從條例草案第24(1)(b)、(c)及(d)條所指明的每一個類別中委出的原意；及

#### 條例草案第29條

- (e) 解釋條例草案第29條(賦權上訴委員會授權檢查裝置的條文)如何可配合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已訂於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5. 主席亦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前往啟德發展區實地視察正在興建的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

(會後補註：參觀活動的預告於2014年2月11日隨立法會CB(1)534/14-15號文件發出。)

經辦人／部門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6日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412 - 000557	主席	2015年1月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519/14-15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558 - 001712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黃定光議員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1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21/14-15(02)號文件)。</p> <p>胡志偉議員察悉，在《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5條為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機電署署長")提供酌情決定權，讓署長可減收、免收或退還須就或已就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繳付的收費、費用或按金的全數或部分的建議，與多項現行法例(包括《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訂的安排一致。他並詢問，水務監督在甚麼情況下可根據第102章行使酌情決定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行使酌情決定權，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鑒於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及本地供水系統的運作在技術上各有不同，直接比較會否及如何根據條例草案及第102章行使酌情決定權並不適宜。</p> <p>主席指出，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第15條旨在為機電署署長提供保留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力，讓署長可按個別情況免收、減收或退還收費、費用或按金。</p> <p>黃定光議員與委員分享他投訴水費高昂的經驗，並認為條例草案第15條有必要，因為應為機電署署長提供保留權力，以處理日後任何難以預計的情況。</p>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條例草案[立法會CB(3)10/14-15號文件])</p>			
<p>001713 - 010027</p>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謝偉銓議員 梁家傑議員</p>	<p><b>第5部 —— 上訴</b></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u></p> <p>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任何人如因機電署署長有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所述的意見而感到受屈，或不同意該等意見，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提出上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包括拒絕批准某人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的決定、拒絕提供、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以及關乎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包括通知書所載指示)的決定；</p> <p>(b) 條例草案第7條載列機電署署長可暫停或終止提供予某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不同情況。條例草案第7(1)(b)、(c)及(g)條關乎獲准用戶沒有遵從與區域供冷服務有關的規定；因此，機電署署長在此情況下暫停或終止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予以上訴；</p> <p>(c) 條例草案第7(1)(d)、(e)及(f)條關乎有需要在已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物內進行的修理或保養工程。因此，機電署署長暫停或終止區域供</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冷服務的決定，是基於技術方面的考慮(而非個案的是非曲直)而作出，而這方面的考慮不適宜由上訴委員會處理；及</p> <p>(d) 任何人如因機電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或不同意該等決定，可按其意願在法庭提起法律程序，以申索任何指稱的損害賠償，而該人可根據條例草案第8(1)條向機電署署長申請恢復區域供冷服務。</p> <p>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梁家傑議員依然不信服機電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暫停或終止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或指示，不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予以上訴。因應條例草案第30條賦予上訴委員會裁定依據條例草案第22條提出的上訴的權力，又鑒於條例草案第22條似乎沒有指明，為令某決定或指示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予以上訴，該決定或指示必須以獲准用戶的作為或不作為為前提，或因獲准用戶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作出(或有關獲准用戶的作為或不作為必須是該決定或指示的一部分)，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法律理據，說明為何不把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暫停或終止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以及在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暫停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情況下，拒絕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恢復提供該服務的決定，納入條例草案第22(1)條。</p> <p>助理法律顧問10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29條(賦權上訴委員會授權檢查裝置的條文)如何可配合上訴委員會的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胡志偉議員的詢問時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22(2)條，除非機電署署長另作決定，否則根據條例草案第</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段)</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e)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22(1)條針對機電署署長某決定或指示而提出的上訴，並不令該決定或指示暫緩生效。</p> <p>謝偉銓議員詢問，是否可就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計算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由於條例草案附表2已清楚載列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計算方法，因此不大可能會有人針對區域供冷服務收費的計算提出上訴；及</p> <p>(b) 條例草案訂明，如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獲准用戶對用以量度該建築物的實際製冷量及實際耗冷量的冷凍水錶的準確性產生懷疑，該用戶可申請測試該水錶。如測試結果顯示冷凍水錶計量並不正確，機電署有權根據技術證據、紀錄和其他相關情況，決定水錶停止正確記錄期間區域供冷服務的耗冷量和製冷量。</p>	
010028 - 010327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p><b>第5部 —— 上訴</b></p>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如何提出上訴</u></p> <p>謝偉銓議員詢問發出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可否延長至超過14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3(2)(b)條，機電署署長可容許較長的通知限期。</p>	
010328 - 0128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黃定光議員 謝偉銓議員	<p><b>第5部 —— 上訴</b></p>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上訴委員會</u></p> <p>鑒於根據條例草案第24(4)條，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3年，成員可在任期屆滿時獲再度委任，每次再度委任的任期為3年，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是否有意就再度委任的次數施加法定限制；若然，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以表明此意。</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3(b)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諮詢或法定團體的非官方成員不得出任同一職位多於6年(即"6年任期規定")。雖然政府政策局在委任諮詢及法定團體的非官方成員時會以"6年任期規定"為指導原則，但鑒於不同的諮詢及法定團體有不同的需要，政府政策局在延長非官方成員任期方面應有彈性。政府當局會應助理法律顧問10的要求作出澄清。</p> <p>黃定光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24(1)(d)條，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獲准用戶是否可獲委任為上訴委員團的成員；若然，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根據條例草案第24(1)(d)條委任的所有4名上訴委員團成員均為獲准用戶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會盡力確保上訴委員團具有廣泛代表性，不只包括法律及工程界別的專業人士，還包括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雖然根據條例草案第24(1)(d)條，獲准用戶有可能獲委任為上訴委員團成員，但根據條例草案第24(1)(d)條委任的所有4名上訴委員團成員均為獲准用戶的可能性微乎其微；</p> <p>(b) 任何人獲委任為上訴委員團成員時須披露他們的利益，以免他們與向他們提出的上訴個案有利益衝突；</p> <p>(c) 上訴委員會將由5名從上訴委員團中委出的成員組成。除了會從條例草案第24(1)(a)條所指明的類別中委出上訴委員會主席外，亦會從條例草案第24(1)(b)、(c)及(d)條所指明的3個類別中委出其餘4名成員。為鼓勵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多元化，政府當局會從條例草案第24(1)(b)、(c)及(d)條所指明的每一個類別中委出最少1名上訴委員會成員；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d) 擬議的委任安排與《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所訂的安排一致。</p> <p>黃定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上訴委員會有足夠的代表性，能代表社會不同的界別，包括區域供冷服務的獲准用戶。</p> <p>謝偉銓議員詢問，在香港從事工程師專業執業少於10年的人士，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24(1)(d)條獲委任為上訴委員團成員。政府當局重申，上訴委員團會有廣泛代表性，不只由法律及工程界別的專業人士組成。根據條例草案第24(1)(d)條委任的成員，必須是按環境局局長意見均非來自工程師專業的人士。因此，條例草案第24(1)(d)條讓政府當局能委任各行各業的人士加入上訴委員團，在聆訊上訴個案時提供不同及持平的意見。</p> <p>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會否把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分階段隔開，以免所有成員的任期於同一時間屆滿，並確保委員團的運作得以延續。</p> <p>助理法律顧問10問及上訴委員團成員的辭任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24(5)條，上訴委員團成員可隨時向環境局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辭任成員。</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p>
012801 - 013659	<p>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謝偉銓議員</p>	<p><b>第5部 —— 上訴</b></p>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上訴委員會</u></p> <p>黃定光議員詢問 ——</p> <p>(a) 如有上訴委員團成員辭任成員，政府當局會否委任新的成員；及</p> <p>(b) 條例草案第25(4)條所訂的酬金安排。</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24(1)條，環境局局長會從條例草案第24(1)(a)至(d)條所指明的4個類別中委任上訴委員團成員，以及會從每一個該等類別中委出不多於4名成員。由於沒有規定上訴委員團需時刻有4名成員來自每一個該等類別，因此如有來自該等類別任何一個的上訴委員團成員辭任成員，政府當局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委任新成員；及</p> <p>(b) 當局會按日向上訴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每人每日920元。當局會定期檢討該款額。</p> <p>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25(2)(b)條，以反映須有至少1名成員從條例草案第24(1)(b)、(c)及(d)條所指明的每一個類別中委出的原意。</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3(d)段)</p>
013700 - 020055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謝偉銓議員 黃定光議員</p>	<p><b>第5部 —— 上訴</b></p>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上訴委員會的 程序</u></p> <p>助理法律顧問10指出，條例草案第26(2)條與《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第36條不同；前者訂明，在會議中，任何有待上訴委員會裁定的問題，均須以出席該會議的成員的多數決定取決，但後者則訂明，上訴委員會聆訊的任何問題，均須由過半數成員裁定。她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個案的各次會議的成員都不同，但只有出席裁定該個案的最後一次會議的成員才可裁定該個案，則如何裁定該上訴個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上訴委員會的會議上，出席會議的有關各方所提出的問題及意見一概會以會議紀要的形式</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記錄，而會議紀要會提供予上訴委員會所有成員審閱。因此，即使有成員未能出席上訴委員會部分會議，他們仍可了解有關各方所提出的論據，並可在裁定向他們提出的上訴個案的會議上裁定該個案。根據政府當局的經驗，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會出席委員會大部分會議。</p> <p>謝偉銓議員認為，由於上訴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會透過委員會會議紀要獲悉聆訊中的討論，任何有待上訴委員會裁定的問題，也可以委員會成員的多數決定取決。</p> <p>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在裁定向他們提出的上訴個案的最後一次會議上，上訴委員會成員會就該個案進行討論，然後作出最後決定。沒有出席該次會議的成員不能考慮在討論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及評論，因而可能無法就該個案作出知情的決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更可取的做法是，在會議中，任何有待上訴委員會裁定的問題，均須以出席該會議的成員的多數決定取決。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盡力確保上訴委員會的會議會安排在方便委員會所有成員的時間舉行。</p> <p>黃定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26條就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建議的規則及程序合理。由於上訴的聆訊一般須公開進行，因此有關各方可監察聆訊的進展及上訴委員會的工作。</p>	
020056 - 020238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5年2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前往啟德發展區實地視察正在興建的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	